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⑫

——雪上加霜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⑫

——雪上加霜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格雷



格雷的弟弟
——曼尼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1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11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Cabin Fever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 19-2012-01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⑫——雪上加霜: 汉、英/(美)杰夫·金尼著;
朱力安译.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583-1089-8

I. ①小… II. ①杰… ②朱… III. ①儿童小说—日记体小说—
美国—现代—汉、英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9865号

出版人: 孙泽军
选题策划: 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 傅 琨 廖晓威 冯玉婷
责任技编: 王 维

小屁孩日记⑫——雪上加霜
XIAOPIHAI RIJI⑫——XUESHANG JIASHUANG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

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的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

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功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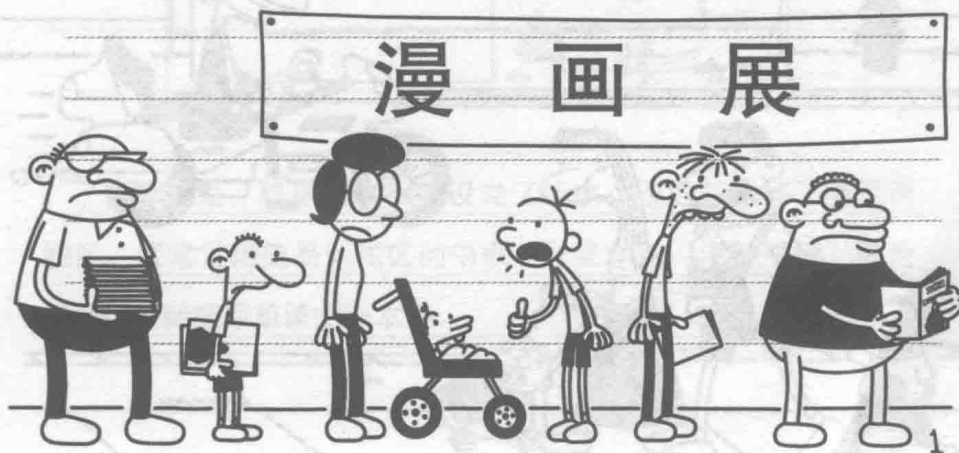
星期三

不过我今天忽然想明白了。我没有现金，但我的确有值钱的东西：我的初版签名本《德鲁伊之塔》绘本小说。



我在去年市里的漫画展得到了《德鲁伊之塔》作者肯尼·森塔佐的亲笔签名。

好吧，其实严格来说，不是我拿到签名，而是老妈拿到的。我排队等了两个半小时，然后不得不去上一趟厕所，等我再回来，老妈就已经把书签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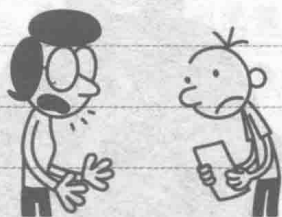


没能见到肯尼·森塔佐，我很不爽，不过好歹得到了他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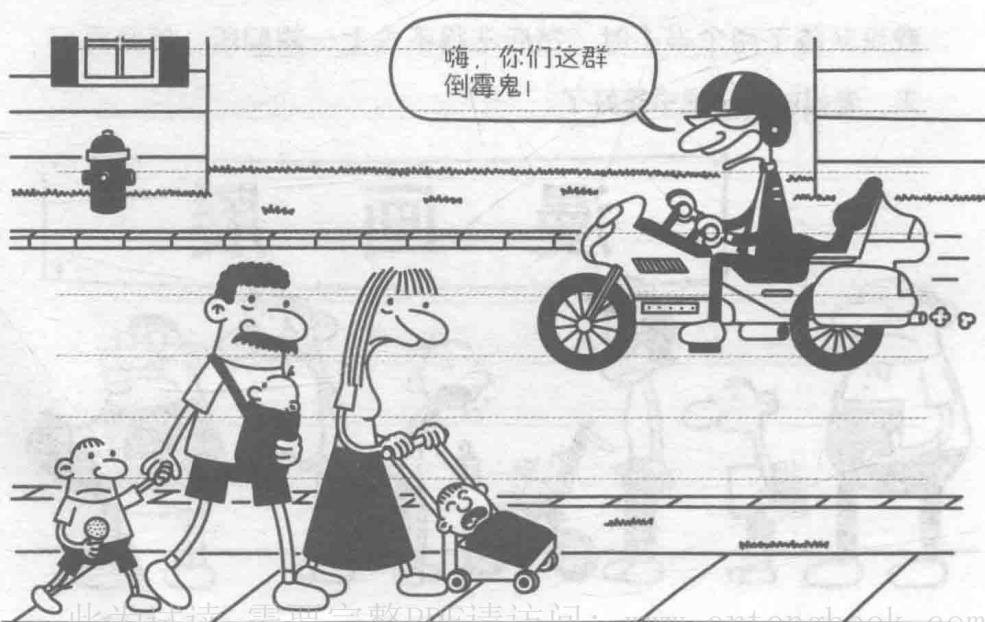
我今天在电脑上查了一下，发现初版签名本《德鲁伊之塔》现在值40美元。这就够买所有圣诞礼物了，我还有余钱可以给“格雷的小家伙”买它喜欢的佳骨肌泡沫浴装置。

我跟老妈说我打算把书卖掉，她不赞成。她说我排队这么久才终于拿到签名，我卖掉一定会后悔。

老妈说等我有了孩子，如果他们知道我把书给卖了，他们会气疯的，因为那时候它可就值大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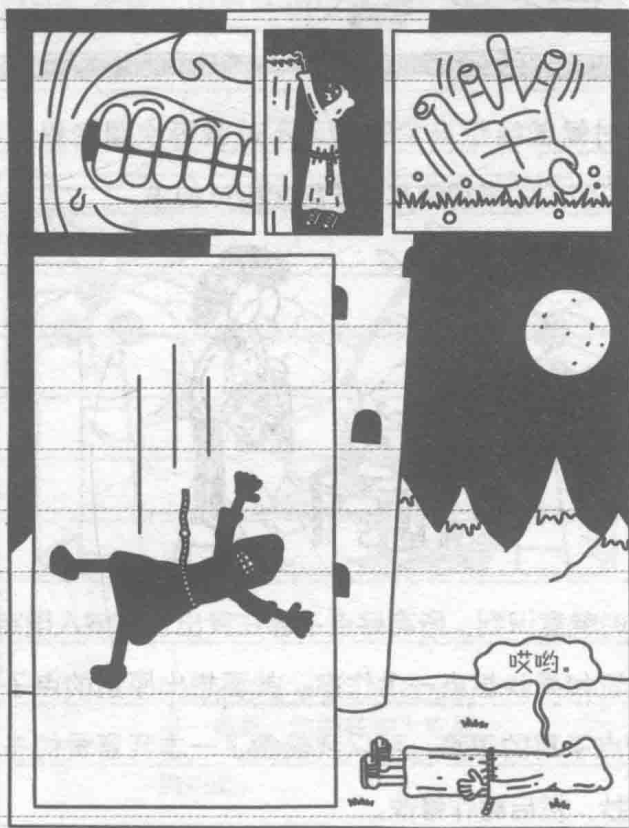


好，那就这么定了。我反正已经决定不要孩子了。我要像查理叔叔一样做一个单身汉，把钱全部花在度假和电热马桶座圈那类东西上，而不把钱花在一群不知感恩的孩子身上。



这还要感谢图书管理员施奈德曼太太，因为是她让我迷上了《德鲁伊之塔》系列，是她在图书馆设了绘本小说区。

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开始管漫画叫绘本小说的，不过我很高兴他们这么干。有些老师投诉说这些不是真正阅读，但依我看来，只要是图书馆里的书，就不失为写书评的题材。



不幸的是，施奈德曼太太设立了绘本小说区却撤掉了简易读物区。我常常用简易读物区的书来写社会学这门课的书评，因为只要45秒就能草草读完一本书。



小时候，
亚伯拉罕·林肯
就爱读书。
他喜欢读好多书。

我小时候曾经想当个作家。不过我每次跟老妈说我的想法时，她都说我的故事很像某本已经出版过的书。



我那时就意识到，所有好点子都在我出生前被人用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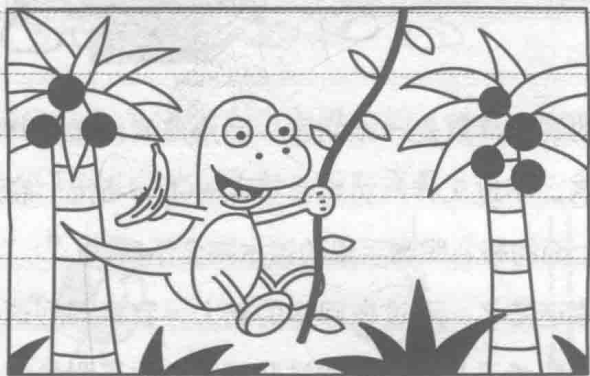
老妈说如果我想当一个作家，就要想出原创的点子。不过要想出新的点子真的很难，所以我就拿了一本我喜爱的书，基本上是逐字照抄，然后略作修改。



老妈读了我写的东西后，非常赞赏，我猜她准是把我当天才了。

不过我看老妈是有点被冲昏头了。她把我写的书寄给一个纽约的出版社，回复说我抄袭了《大猩猩杰弗里》，这本书已经是畅销儿童读物了。

老妈对我很生气，因为我将那本书拿来当作自己的。不过我倒是很吃惊，她读的时候怎么会没发觉这一点。



小恐龙杰弗里从一条藤荡到另一条藤。他晒在树上吃香蕉。“噢噢噢”，杰弗里捶胸叫道。

星期四

唉，原来我的初版《德鲁伊之塔》根本一文不值。我昨天把书拿去书店脱手，但店员竟说我的签名是伪造的。



我跟他说这简直是一派胡言，因为是老妈拿着我的书给作者本人签的名。不过工作人员给我看了一本有肯尼·森塔佐签名的介绍册，上面的签名跟我手里的这本完全不同。

我彻底迷茫了，不过在回家的路上，我意识到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了。老妈肯定是在漫画展排队等签名时不耐烦就自己把书给签了。其实，我看到赠言就该明白了。

读者常胜！坚持阅读，实现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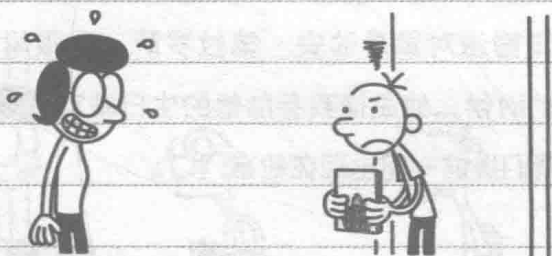
你的老友，
肯尼

这把戏老妈也不是头一回耍了，因为她对于排队的耐性几乎为零。

我小时候喜欢在主题公园里跟各种角色合照。但凡排队超过5分钟，老妈就会走到队伍前头，把那个角色和旁边不知道谁家的孩子一块儿拍下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家的假日照相簿里全是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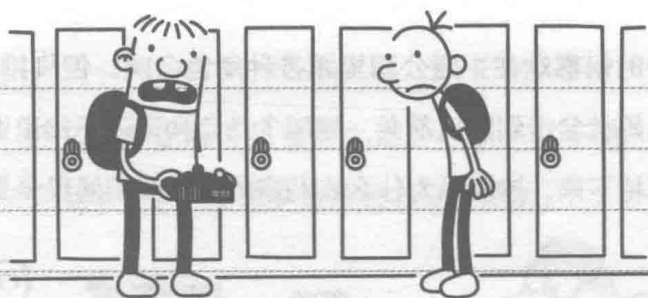
我回家后拿着书径直走到老妈房间，她脸上的表情就全招了。现在我终于明白她当初为什么反对我卖书了。



我只希望老妈搞清楚，要是圣诞节没收到我的礼物，那都是她自找的。

星期五

尽管我还是为伪造签名这事生老妈的气，她今天可是帮我过了一关。罗利上学时手里拿着一份礼物，我问他这是干吗。他说这是他准备的节日神秘礼物。



我把节日神秘礼物的事儿给忘得一干二净了。

学校要求每个人买一份礼物，匿名送给一个指定对象。



我的指定赠送对象是迪安·德拉罗萨，我很早就跟他认识了。三年级的时候，他邀请我参加他的生日派对，不过老妈把日期弄错了，我们提前一周出现在他家门口。

